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代理机构：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13号德盛华庭L3栋北楼6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C2020-1223
- 2、项目名称：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 3、采购预算：2,829,984.00 元
- 4、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1	批	1、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仅接受国产产品报价

- 5、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3、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时间：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13号德盛华庭L3栋北楼601室）；
- 3、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介绍信，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振洋路 15 号

联系方式：0898-65711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兴丹路 13 号德盛华庭 L3 栋北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898-667589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 话：0898-667589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为落实教学工作要求,现拟采购一批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视频展台	<p>1.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箱内 USB 连线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p> <p>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承重$\geq 3\text{kg}$,整机壁挂式安装。</p> <p>3.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4. 整机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5.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p> <p>6. 带自动对焦摄像头;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p> <p>7.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如硬件连接、摄像头占用、配套软件版本等问题)。</p>	台	32
2	推拉绿板	<p>1、镀锌板面,钢板板材,黑板面不生锈、不脱层。</p> <p>2、边框:高强度工业用电泳铝合金,黑板板面槽内镶嵌、全包式,四角包边为 ABS 圆形结构,耐磨、抗拉、不变形。</p> <p>3、夹层:高强度聚苯乙烯板(硬质泡沫板)背面采用镀锌雪花板经专用粘合剂高压定型,粘合牢固、耐腐蚀、耐冲击。</p> <p>4、板面书写轻松流利、字迹醒目、耗粉笔少、容易揩擦。</p> <p>5、板面不反光、呈墨绿色。</p> <p>6、板面坚固耐用、耐腐。</p>	台	32

		7、板面上可使用磁钉挂图。		
3	网线	双绞网线	箱	30
4	电源线	4 平方电源线	捆	20
5	电源线	16 平方电缆	米	100
6	云主机	<p>1、云终端控制器为软硬一体化设备。</p> <p>2、单台云终端控制器可以同时支持至少 1000 点云终端的连接、管理和配置，以满足学校后期的扩容需求。</p> <p>3、工业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p> <p>（1）CPU：配置不低于 1 颗处理器，每颗 CPU\geq8 核心 16 线程，主频\geq3.0Ghz</p> <p>（2）内存：服务器提供\geq4 个内存插槽，配置 16G 内存（16G*1）</p> <p>（3）硬盘：硬盘支持 4 个 2.5/3.5 英寸 SATA 热拔插插槽，2 个 m.2 SSD 插槽（m.2 仅用于系统盘）；整机配置硬盘\geq2 块 3.5 寸 4TB 7200 转 SATA III，整机配置 1 块 480G 固态硬盘</p> <p>（4）网络：提供 1 个 CRPS 规格电源，电源功率 350W</p> <p>4、★云终端控制器管理平台能对云终端控制器 CPU、内存、硬盘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呈现，CPU 和内存资源占用情况按百分比数值直观呈现出来，硬盘资源按照系统和数据不同分区显示占用资源空间的数值大小和总空间的数值大小，以便进行资源的维护和管理（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招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5、厂预装云终端控制器虚拟化软件等桌面云组件，无需单独购买和配置虚拟化软件。</p> <p>6、★提供教学镜像隐藏功能，在云终端控制器后台对教学镜像设置后，可实现部分教学镜像对学生可见，部分镜像（如考试镜像）对学生不可见，当需要使用的时候，只需一键设置学生即可看到镜像，保证重要镜像的安全性。（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7、云终端控制器和云终端都需要支持上电自启动，确保异常掉电之后重新加电设备能够自动启动，无需人员干预。</p> <p>8、云终端控制器可以导入升级包，升级包可以对云终端控制器、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升级。</p> <p>9、★需提供原厂配套的部署实施与运维工具，该工具需要能够自动识别安装部署与日常运行中的常见问题，检测项涵盖但不限于：智能云终端控制器和云终端设备发现、云终端控制器版本检测、网络部署检测，对检测结果的部分常见问题可以自动修复（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10、云终端控制器提供文件授权方式，无需硬件加密狗。</p>	台	1

		11、★云主机、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显示器为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且在产品厂商官网有明确的产品说明（需提供产品厂商官网查询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7	云终端	<p>1、为保证教学软件及考试系统的兼容效果和稳定运行，所有终端均需采用 x86 架构。</p> <p>2、云终端要求内置虚拟桌面系统，能够做到免身份验证登录虚拟桌面，避免使用时的麻烦问题。</p> <p>3、配置≥Intel 第八代双核四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3.7GHz）；内存≥4GB；显卡≥Intel HD 610；本地存储≥256 GB SSD；</p> <p>4、USB 接口≥8 个（包含≥2 个 USB 3.0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p> <p>5、配置≥1 个内存扩展槽，≥1 个 SATA 扩展接口，可扩展 1 个 2.5 英寸硬盘</p> <p>6、为节约桌面空间，终端主体尺寸部分(L*W*H)≤20cm*20cm*6cm</p> <p>7、为了满足学校教学的使用需求，要求云终端可以正常使用多类型的操作系统，至少包括：win7 32 位、win 7 64 位、win 10、win XP、win server 2008、Redhat 7.4、Ubuntu 14.04 等操作系统版本。</p> <p>8、终端支持完全离线模式，即在云终端控制器连接中断时，依然可使用当前正在使用的镜像环境，保障业务连续性。</p> <p>9、USB 外设全兼容，如 USB 存储、USB 打印设备、U-key、电子白板等，要求电子白板和触摸式电子大屏可以流畅操作，高拍仪（或者摄像头）拍摄时可随意调整纸张角度画面传输不会出现明显卡顿或停滞。</p> <p>10、★通过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所有学生云终端一键开启硬件设备和启动虚拟桌面（需提供功能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11、云终端底层虚拟化系统为非 OEM 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云终端底层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p>12、★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不低于 120000 小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证书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其中证书需官方可查并提供官方查询链接，测试报告需具备 CNAS 标识。</p> <p>13、★云主机、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显示器为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且在产品厂商官网有明确的产品说明（需提供产品厂商官网查询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p>	台	306

8	显示器	<p>1、终端一体显示设备，21.5寸（±1.5寸），IPS屏幕，LED背光，三年质保</p> <p>2、终端一体显示设备和云终端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且在产品厂商官网有明确的产品说明。</p>	台	306
9	教学管理软件	<p>1、提供C/S架构教学管理软件平台，平台至少需要包含教师端和学生端，并且教师端和学生端能够进行互动教学。</p> <p>2、一套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教学业务，同时能够提供部分终端管理功能，比如禁网、教室终端一键部署、终端参数配置、终端编号等，不接受在教师机上安装多个软件来实现教学管理和终端管理功能。</p> <p>3、★提供教室环境体检工具，并根据体检结果打分和输出体检报告，如果体检分数不合格，必须给出修复项辅助进行设备健康维护（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招投标专用章）。</p> <p>4、教学管理软件教师端能够根据教学需要选择相应的教学镜像，并可以通过镜像选择实现所有终端一键切换到教学镜像环境中，云终端无需重新启动，老师也无需登录云终端控制器后台进行操作。</p> <p>5、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一键关闭所有云终端（终端物理机和虚拟机），一键关闭教学云终端控制器，不需要访问云终端控制器后台进行繁琐操作，只需要在C/S教学管理软件上完成即可。</p> <p>6、★教学管理软件具备远程终端编号功能，并与云桌面编号一一对应，方便上课前的学生点名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招投标专用章）。</p> <p>7、具备实时监看功能，老师通过教学管理软件能够实现对学生机屏幕的监看，满足同时监看多个屏幕或放大监看某个特定学生屏幕细节，细节学生终端上打开的软件，使用的操作以及鼠标变化和移动轨迹。</p> <p>8、支持老师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广播教师机屏幕，实现多媒体教学，并且可以选择是否将教师机的麦克风声音或系统声音广播给学生。</p> <p>9、★教学管理软件能够配合云终端控制器实现当云终端开启时自动进入多种独立教学镜像选择界面，学生可以根据需求选择相应的教学镜像进行使用，不同云终端之间系统互不影响（需提供教学镜像自主选择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招投标专用章）。</p> <p>10、教学管理软件为非OEM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p> <p>11、★云主机、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显示器为同一品牌，保证平台联动时的兼容性和可靠性，且在产品厂</p>	套	4

		商官网有明确的产品说明（需提供产品厂商官网查询链接与截图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或公章）。		
10	云桌面软件	云课堂学管理软件，包含作业空间授权，支持屏幕广播、学生监控、文件分发等教学常用功能，支持在线升级和教学应用扩展。内含软件本体和 35 个云课堂终端授权。	套	1
11	鼠标键盘	云桌面有线键鼠套装，内含有线键盘、鼠标、鼠标垫。	套	306
12	有源音箱	1、高保真扬声器整体音箱。 2、额定功率 2*40W。 3、蓝牙 4.0 无线音乐播放。 4、支持有线平衡 MIC 与非平衡 MIC 输入，可对 MIC 进行音效调节，根据需要调节语言的清晰度。 5、外接音源输入，RCA 与 3.5 接口，支持音效调节，可直接连接电脑或其它多媒体教学设备。	只	4
13	学生电脑桌	定制学生电脑桌 650MM*600MM*800MM	张	633
14	学生凳子	定制学生凳子 300MM*90MM*420MM	张	633
15	教师讲台	定制教师讲台 1400*700*900MM	张	13
16	定制机柜	1、颜色：黑色或灰色 2、材料：SPCC 优质冷扎钢板 3、承重：≥1000 公斤 4、外观：前后通风网孔门	台	2
17	窗帘	双层遮阳帘	平米	90
18	网线	双绞网线	箱	6
19	水晶头	水晶头	盒	8
20	插座	10 孔插座	个	681
21	线槽	线槽	批	1
22	电线	RVV4 平方电线	批	1

三、商务要求

(一) 方案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技术培训计划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培训计划

包括设备使用及维护、系统软件维护管理、产品调试、系统软件更新升级、产品技术疑问解决等，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含培训费、食宿、交通等相关培训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后，1 小时内予以响应。须到现场维修时，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且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产品正常使用为止，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产品损坏的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进行维修但只收取成本费；

5) 质保期满后，所有有零部件及维修均收取成本费。

3、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所有货物交货前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所有设备均由投标人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4、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中标人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货物到货安装及验收。

(四)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2	项目预算	1、采购预算：2,829,984.00 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有无带（“★”）技术指标	有，带“★”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详见评标细则
5	是否联合体响应	否
6	核心产品	云终端
7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提供的投标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前答疑会	
9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 (展)示	无
10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 案和报价	否
1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 目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2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3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 供的商务文件(格式 详见第六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3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p>3、投标函；</p> <p>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6、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7、商务需求响应表</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评审细则）</p>
14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 技术需求响应表；</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评审细则）</p>
15	<p>开标一览表</p>	<p>要求：</p>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分项报价明</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p>
16	响应有效期	<p><u>60</u>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p>
17	响应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壹万元整（¥:10,000.00）</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账户名称：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0 1002 5370 5250 0505</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报价无效。须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办理响应保证金。</p>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U盘一份
19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 开标一览表</p> <p>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提供）</p>
20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 启
21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3.1.5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3.2.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2.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中标服务费。

5. 中小企业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4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6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7.1 投标邀请

7.2 采购需求

7.3 投标人须知

7.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7.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8.2.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采购内容”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8.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8.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14.8.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14.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PDF版投标文件U盘一个。正本、副

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7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

18.4 开标程序：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18.4.6 记录开标过程；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

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2.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2.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2.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2.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2.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提供并加盖各自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合法有效、完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是否联合体	否	
---	-------	---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4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 且是唯一确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足额、按时	
6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7	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三、(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培训计划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合

计的得分高低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评标因素及分配

评分项目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评分
分值	30	70

(二)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总价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条款的，得 40 分，“★”号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 2 分，不带“★”号条款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2	技术培训计划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措施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相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差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相比较：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差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合计			70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

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至少伍份），买卖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21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如联合投标，需要各方的）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日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5、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备注
计算机实训室设备采购	一项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投标总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大小写正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							
...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							
2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4、报价信息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准确，大小写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技术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